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 間：民國109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時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23巷34弄1號(駿宇飯店二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為58,142,68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5,658,000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105,658,000股之55.02%。

出席董事：江輝邦

出席監察人：江杰仁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

主席：江輝邦董事長

記 錄：張文瑜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5-9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108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10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 明：依金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 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

說 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發布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2頁(附件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林素雯、劉慧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在案。

(二)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5-9頁(附件一)、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3-20頁(附件五)、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21-28頁(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682,562,710元，減計108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86,129,744元及普通股折價發行虧損新台幣81,433,070元，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850,125,524元，已逾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56,580,000元之二分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239條：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241條規定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108年度無盈餘，不分配股利。

(三)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82,562,710)
加：本期稅後淨損	(86,129,744)
累積虧損-普通股折價	(81,433,070)
期末待彌補虧損	(850,125,52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 令」發布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9-42頁(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 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處理準則」，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3-46頁(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 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7-49頁(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50頁(附件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850,125,524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辦理減資新台幣 846,580,000 元，撤除已發行股份 84,658,000 股，用以彌補虧損。
- (二)依目前實收資本額 1,056,580,000 元計算，減資比率為 80.12455%，每仟股約減少 801.2455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為新台幣 21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1,000,000 股。
- (三)本次減資後換發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減資換發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登記，逾期未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收購。
- (四)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於本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由董事長

全權處理減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政程序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五)本次辦理減資之相關事宜，如包括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因應法令修正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1522號股東，公司年報內容提及有重返興櫃市場之計畫，請問規畫什麼時程完成這件事情？

經主席回答後股東無其他意見。

陸、散會：同日下午二時二十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8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8年度本公司面臨市場與資本雙重的嚴峻的考驗，亞洲豬業整體大環境面臨非洲豬瘟疫情的嚴峻挑戰，衝擊全球畜牧市場，但瑞寶仍堅守本業，除持續開發可滿足市場缺口的豬病疫苗外，也致力於布局台灣市場及海外重要市場。外銷方面，由於東南亞市場受到非洲豬瘟的影響而使市場減產，如菲律賓108年整體養豬頭數由於非洲豬瘟的影響下降0.6%，但本公司外銷於菲律賓之豬用疫苗於108年的外銷劑量相較於107年的外銷劑量仍增加了三倍。泰國和香港方面，即使在大環境不佳的情況下依然維持穩定出貨，108年泰國仍然是本公司產品外銷之主力市場。東北亞的部分，本公司採取與日韓疫苗大廠在銷售及技術上合作。目前已與南韓第一大廠ChoongAng Vaccine Laboratory (CAVAC) 簽訂PRRSFREE專屬銷售合約，利用CAVAC自有通路及經銷團隊，期望109年為本公司帶來新的營收。台灣市場方面，108年上半年本公司仍有舊經銷留貨PRRSFREE，導致未能於帳面上出貨，1~10月PRRSFREE出貨劑量為3.1萬劑；10月底後，新經營團隊進駐，改變整體銷售策略及引入在地深耕已久的經銷團隊合作，增加本公司在台銷售的能量，自108年底簽約以來已顯著提升台灣業績，11~12月份PRRSFREE出貨6.8萬劑，為前十個月的2倍；同期本公司新產品CIRCOQ正式在台灣領證販賣，在新的經營團隊的努力下，11及12月份2個月達到6.3萬劑左右，已達到市占率排行第三名的水平，其使用效果獲得消費者的肯定，109年主力目標將放在台灣市場PRRSFREE及CIRCOQ的銷售，搭配接地氣的經營與經銷團隊下，加上已漸趨穩定的PRRSFREE海外銷售，109年台灣的營業額可望顯著超越108年。

瑞寶開發中之PEDV不活化疫苗已於108年完成開發工作，109年可正式送新藥件，依據實驗室試驗結果顯示，本公司開發之PEDV疫苗與國外大廠相比，效力上具明顯優勢，對於亞洲市場而言，除了非洲豬瘟、PRRSV外，第三養豬難題就是PED，台灣市場目前沒有商業化的PED疫苗，故本產品於台灣及亞洲商機可期。除自有產品銷售外，本公司目前也正與歐美、日、韓疫苗大廠商討ODM/OEM、外商產品代理及合作開發等新事業項目。

本公司108年度之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0,439仟元，較107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30,830仟元雖減少391仟元，減少幅度約為1.27%，大致上營收可以說是維持持平；當期營業淨損為86,130仟元，較107年度營業淨損118,876仟元，減虧32,746仟元，減少幅度為27.5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財務收支，最主要的支出項目仍為高階生物技術次單位疫

苗之研發支出，約占營業費用合計的51%。本公司現階段正處研發投入與銷售投入期，所投入的研發經費產出的相關成果，未來將成為產品銷售提高產品普及率的有利武器。

項 目		108年	107年
營業收入		30,439	30,830
營業毛利(損)		(6,715)	(12,860)
營業淨利(損)		(91,282)	(114,056)
稅後淨利(損)		(86,130)	(118,876)
資產報酬率(%)		(28.92)	(32.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12)	(45.3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損)	(8.64)	(15.59)
	稅前淨利(損)	(8.15)	(13.95)
純益率(%)		(282.96)	(385.59)
每股虧損(元)		(1.01)	(1.62)

(三) 研究發展狀況與產品登記狀況

本公司研發處除原有「對標靶細胞專一的融合抗原平台」及「新穎昆蟲桿狀病毒蛋白質表現載體」兩大核心技術外，也進一步致力於引入國內外新疫苗技術，進行其他市場需求之疫苗的開發計畫，包括：

1. CIRCOQ™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如去年向股東報告，已於 108 第 2 季取得藥證。
2. 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 (HCFREE™)：經技審會建議，為加速審查時間，改送田間取代委託試驗，並在 108 年第三季送件進入技術審查會進行審查技術文件。
3. 超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 (PRRSII™)：為 PRRSFREE™ 之第二代抗原強化疫苗，免疫效果更佳，目前執行田間取代委託試驗。
4. 豬流行性下痢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不活化疫苗(PED)：將於 109 年 Q1 完成實驗室試驗及疫苗試製，Q2 執行田間試驗及送件申請。
5. 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不活化疫苗(APP)：結合農科院種菌及屏科大生物佐劑技術開發此疫苗，目前將於 109 年 Q2 進行試製測試疫苗效力，預計將在 109 年 Q4 送件申請。
6. 犬癌免疫療法收案：預計 109 年 Q2 試製後向防檢局申請臨床收案，並與相關單位討論滾動式審查之可能性。

二、109年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新經營團隊上任後，積極改善國內銷售體系，藉由關係企業在農場的人脈與通路，加強本土銷售，董事長兼總經理親自帶領業務團隊深入農場，透過董事長原有的飼料銷售通路上，借力使力，全力開發新的客戶，加深疫苗的銷售力度。

銷售市場上，瑞寶既有產品PRRSFREE及CIRCOQ著重於立足台灣市場，複製台灣經驗在東南亞國家市場(主要為泰國、菲律賓及越南)。本公司CIRCOQ (PCV2標靶型次單位疫苗)已於108年取得台灣藥證，於108年底甫上市即在新的經營團隊的銷售實力下達到市占率第三名的水準，108年台灣市場除鞏固原本PRRSFREE業務外，CIRCOQ將為主力產品，同時CIRCOQ也已同步展開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等國家之PCV2疫苗藥證申請，同樣以東南亞市場為未來銷售目標。另一方面，除自有產品銷售外，本公司目前也正與歐美、日、韓疫苗大廠商討ODM/OEM、雙方產品代理及新產品合作開發等新事業項目，以雙贏策略加速拓展海內外市場。

研發單位持續專注於動物疫苗之創新研發，以自有專利平台及結合國內外疫苗技術，對症下藥針對每個疾病的特點加以開發，目前著重開發重點為豬流行性下痢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不活化疫苗(PED)，將於109年正式提出藥證申請。其他產品如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不活化疫苗(APP)、犬癌免疫療法、非洲豬瘟次單位疫苗等，也按照規劃時程開發；另針對現有產品進行製程的改良，以更合理的成本及更精良的製程，期望提高瑞寶疫苗在市場上的滲透率與忠誠度。

國際上由於對動物藥品的生產要求，其規格已漸漸與人用疫苗相近，因此為了增加本公司的產品進入國際市場的便利與門檻，將規劃提升本公司觀音廠，升級為PIC/S GMP或WHO GMP的規格，以利能夠進入更多國家，增加本公司在國際市場的可見度。未來升級後除了現有產品在質量與安全上更具國際競爭力，對於已開發或正在開發的產品，將有製程及成本上的改良，以更低的成本、更精良的製程，更具效力的產品，提高瑞寶疫苗在市場上的滲透率。

(二) 重要政策

1. 銷售管理部分：落實台灣本土銷售，以台灣為主，國際市場為輔，務實快速取得銷售成績，避免國際取得許可證時間冗長影響公司營運。
2. 研發管理部分：以開發具市場性產品為導向，尋找具有競爭力產品代理，以求短期快速獲得現金流。
3. 工廠質量部分：持續研發與製程的溝通，尋求生產製程最適化條件，並依據法規更新全面提升生產設施與效能，務求產品利潤極大化。
4. 商業策略部分：除自有品牌經營之外，朝向與疫苗大廠合作，合作面向有技術移轉、授權製造、ODM 或 OEM 等經營模式，可藉由疫苗大廠的經銷團隊，快速進入市場。
5. 國際布局部分：
 - (1) 強化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的銷售能力，以利拓展業務銷售領地。
 - (2) 東北亞針對疫苗大廠進行合作開發或雙邊代理，以期能快速攻占東北亞市場及台灣市場，即時帶來營收效益。

- (3) 歐美地區持續以開放的策略如技術轉移、合作領證及代理權等方式與可能合作對象大廠談判。

(三) 主要產品之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9年的營業目標，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執行。各項產品之銷售皆依市場需求、競品分析後歸納出的營收目標，減少誇大，務實調整各項收入，期待以穩健、長遠的管控，避免再次陷入支出遠大於收入的窘境發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落實銷售、爭取公司獲利：

台灣動物苗市場目前尚未飽和，所以國外相關產品仍持續進入台灣市場，本公司疫苗經相關試驗證明，效果與安全性皆不亞於國外廠牌，但一直未能達到預期銷售目標，實為可惜；故今年首重透過適合的通路及人脈，增加銷售業績為第一優先目標。

(二) 持續創新、增加產品數量：

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平台技術快速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線、取得業界領先位置。

(三) 取證導向、加強國際交流：

以藥品許可取得的目標為導向，加強與國內外機構之交流與合作，加速各國藥證取得時之當地驗證，以利產品取得各國的藥品許可證。

(四) 人才培育、累積專業經驗：

完善企業管理制度、人才培育與留才計畫，累積動物保健產業之疫苗所需各項專業培訓與傳承，打造公司品牌形象。

(五) 健全財務、回歸資本市場：

珍惜股東所投入的資源，以提高公司績效為導向，並透過增加獲利與積極布局，回歸資本市場，達成投資者的期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全球人口的快速增加，特別是開發中國家，動物性蛋白質的需求不斷的提高，但是病毒性傳染疾病不斷變異，不僅在人類或者是動物傳染性疾病，除了造成經濟上的巨大損失，更造成人類生活的不方便；例如大陸的高致病性PRRS毒株、非洲豬瘟的肆虐，導致不僅是農民財產上的損失，更因經濟動物的損失，也造成市場價格的居高不下，以目前來看，市面上皆還是以活毒與死毒的疫苗為主流，進入技術門檻較低，取代性高及對市場上病毒變異的反應也低，更何況也有安全上的考量；因此，在人用疫苗已發展更具安全性的細胞免疫及蛋白質片段疫苗，而本公司也本著安全至上的理念，透過本公司兼具安全性、技術性、高效能且能快速反應變異毒株的技術平台，提供市場更好的選擇，將成為動物疫苗產業的領頭羊。

法規面因為較具保守性，且突破性的新技術所要提供的各項數據更為多元化，導致新藥申請上所耗費的時間較長，但也是其他公司進入市場的高門檻，但本公司極具信心，深諳前瞻性的技術，終將突破考驗，取得成功；且本公司更以(PIC/s)的高規格要求為目標，務求領先同業，未來不以國內為目標，而是以國際的規格升級廠房，為本公司拓展國際市場，提升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全球動物產業整體大環境對產業發展有力，本公司過去著重在研發，始終未在國內市場達到預期，本次透過新經營團隊經驗及人脈，將業務回歸立足台灣，放眼世界；在技術方面則與世界接軌，以技術超越為目標，透過務實的策略與股東的利益為主軸，積極成為永續經營、業界標竿的方向前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八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林勇進



監 察 人：章學涵



監 察 人：江杰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內容說明
第十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會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變更「款」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第十六條、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變更「款」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日。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日。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u>民國一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u>	增列修正日期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內容說明
第三條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三</u>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三條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五</u>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立法院於2019年3月26日通過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u>民國一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u>	增列修正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6,984	6	\$47,83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3,143	8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6,696	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520	-	-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718	-	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1,033	-	3,040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34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7	-	2,25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3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28,032	10	21,700	8
1410	預付款項		2,320	1	4,3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8	-	3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343	34	79,678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9,497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440	-	6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七及八	173,832	58	191,263	6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7,740	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5,451	2	6,69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564	-	8,93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524	66	207,557	72
1xxx	資產總計		\$298,867	100	\$287,2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960	-
2170	應付帳款		4,794	1	4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5,187	5	17,88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0	-	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2,19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9	-	27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2,625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940	8	19,537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60,375	20	63,000	2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10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4,861	2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2,160	1	2,1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505	23	65,160	23
2xxx	負債總計		92,445	31	84,697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	六	1,056,580	353	731,580	255
3200	資本公積	六	-	-	153,541	54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850,126)	(284)	(682,562)	(238)
	保留盈餘合計		(850,126)	(284)	(682,562)	(238)
3400	其他權益		(32)	-	(21)	-
3xxx	權益總計		206,422	69	202,538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8,867	100	\$287,2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30,439	100	\$30,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7,154)	(122)	(43,690)	(142)
5900	營業毛損		(6,715)	(22)	(12,860)	(42)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29)	(55)	(16,220)	(53)
6200	管理費用		(24,497)	(80)	(33,746)	(109)
6300	研究費用合計		(43,119)	(142)	(51,084)	(166)
	營業費用合計		(84,345)	(277)	(101,050)	(328)
6900	營業損失		(91,060)	(299)	(113,910)	(37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及七	7,764	25	11,616	3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897)	(3)	2,053	7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及七	(1,718)	(6)	(1,681)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219)	(1)	(1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0	15	11,852	40
7900	稅前淨損		(86,130)	(283)	(102,058)	(3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	-	(16,818)	(55)
8200	本期淨損		(86,130)	(283)	(118,876)	(38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	(11)	-	1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	-	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141)</u>	<u>(283)</u>	<u>\$ (118,857)</u>	<u>(386)</u>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	<u>\$ (1.01)</u>		<u>\$ (1.62)</u>	
	每股虧損(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	<u>\$ (1.01)</u>		<u>\$ (1.62)</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20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41,580	\$349,533	\$1,704	\$(713,686)	\$(40)	\$(57,696)	\$321,395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L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0,000)	-	150,000	-	-	-
N1	庫藏股註銷	(10,000)	(47,696)	-	-	-	57,696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	-	-
D1	107年度淨損	-	-	-	(118,876)	-	-	(118,87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	-	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876)	19	-	(118,857)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31,580	\$151,837	\$1,704	\$(682,562)	\$(21)	\$-	\$202,538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731,580	\$151,837	\$1,704	\$(682,562)	\$(21)	\$-	\$202,538
D1	108年度淨損	-	-	-	(86,130)	-	-	(86,130)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	-	(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130)	(11)	-	(86,141)
E1	現金增資	325,000	(151,837)	(1,704)	(81,434)	-	-	90,025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56,580	\$-	\$-	\$(850,126)	\$(32)	\$-	\$206,4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86,130)	\$(102,05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069	27,952
A20200	攤銷費用	1,240	3,1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54	-
A20900	利息費用	1,718	1,681
A21200	利息收入	(302)	(1,2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9	1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1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20)	-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691)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07	(9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4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1	1,1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4	81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332)	5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994	1,0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2	(32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60)	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93	(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697)	(3,56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7	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0)	(9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285)	(73,1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7	1,3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3)	(1,71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62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876)	(73,50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96)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89)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09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1,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9)	(1,8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76)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69	9,9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966)	38,1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3,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033)	-
C04600	現金增資	90,0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992	(33,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850)	(68,384)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47,834	116,218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16,984	\$47,8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

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其他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7,424	6	\$47,88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3,143	8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6,696	9	6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520	-	-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718	-	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1,033	-	3,040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34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7	-	2,26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3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28,032	10	21,700	8
1410	預付款項		2,320	1	4,3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8	-	3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783	34	80,348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9,497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七及八	173,832	58	191,263	6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7,740	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5,451	2	6,69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564	-	8,93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084	66	206,887	72
1xxx	資產總計		\$298,867	100	\$287,2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960	-
2170	應付帳款		4,794	1	4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5,187	5	17,88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0	-	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2,19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9	-	27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2,625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940	8	19,537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60,375	20	63,000	2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10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4,861	2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2,160	1	2,1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505	23	65,160	23
2xxx	負債總計		92,445	31	84,697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056,580	353	731,580	255
3200	資本公積	六	-	-	153,541	54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850,126)	(284)	(682,562)	(238)
	保留盈餘合計		(850,126)	(284)	(682,562)	(238)
3400	其他權益		(32)	-	(21)	-
3xxx	權益總計		206,422	69	202,538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8,867	100	\$287,2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30,439	100	\$30,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7,154)	(122)	(43,690)	(142)
5900	營業毛損		(6,715)	(22)	(12,860)	(42)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29)	(55)	(16,220)	(53)
6200	管理費用		(24,719)	(81)	(33,892)	(110)
6300	研究費用合計		(43,119)	(142)	(51,084)	(166)
	營業費用合計		(84,567)	(278)	(101,196)	(329)
6900	營業損失		(91,282)	(300)	(114,056)	(3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及七	7,767	26	11,626	3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897)	(4)	2,053	7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及七	(1,718)	(6)	(1,681)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52	16	11,998	40
7900	稅前淨損		(86,130)	(283)	(102,058)	(3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	-	(16,818)	(55)
8200	本期淨損		(86,130)	(283)	(118,876)	(38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	(11)	-	1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	-	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141)</u>	(283)	<u>\$ (118,857)</u>	(386)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	<u>\$ (1.01)</u>		<u>\$ (1.62)</u>	
	每股虧損(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	<u>\$ (1.01)</u>		<u>\$ (1.6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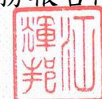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總計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200	3350	3410	3500	31xx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41,580	\$349,533	\$1,704	\$(713,686)	\$(40)	\$(57,696)	\$321,395	\$321,39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0,000)	-	150,000	-	-	-	-
L3	註銷庫藏股	(10,000)	(47,696)	-	-	-	57,696	-	-
D1	107年度淨損	-	-	-	(118,876)	-	-	(118,876)	(118,87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	-	19	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876)	19	-	(118,857)	(118,857)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31,580	\$151,837	\$1,704	\$(682,562)	\$(21)	\$-	\$202,538	\$202,538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731,580	\$151,837	\$1,704	\$(682,562)	\$(21)	\$-	\$202,538	\$202,53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D1	108年度淨損	-	-	-	(86,130)	-	-	(86,130)	(86,130)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	-	(11)	(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130)	(11)	-	(86,141)	(86,141)
E1	現金增資	325,000	(151,837)	(1,704)	(81,434)	-	-	90,025	90,025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56,580	\$-	\$-	\$(850,126)	\$(32)	\$-	\$206,422	\$206,4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86,130)	\$(102,05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069	27,952
A20200	攤銷費用	1,240	3,1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54	-
A20900	利息費用	1,718	1,681
A21200	利息收入	(305)	(1,2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1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20)	-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691)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07	(940)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34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1	1,2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134	81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332)	5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994	1,0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2	(32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60)	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93	(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697)	(3,5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17	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0)	(9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507)	(73,2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6	1,2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3)	(1,69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62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89)	(73,64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96)	(61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1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89)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09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9)	(1,8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69	1,4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352)	37,5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3,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033)	-
C04600	現金增資	90,0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992	(33,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1)	1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460)	(69,121)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47,884	117,005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17,424	\$47,8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張文瑜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內容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變更「款」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第四條、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變更「款」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u>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得逾實收資本額或合併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十為限。 2. 長短期投資(含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或合併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為限。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合併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六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得逾實收資本額或合併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十為限。</u> 二、<u>長短期投資(含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或合併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為限。</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變更「款」

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合併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3)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1)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由承辦單位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三、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 一、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由承辦單位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取消「項」編號，變更「款」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3.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取消「項」，更編號，更「款」，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他重大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他固定資產、其他重大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變更「款」，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各條款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各條款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七項至第十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取消「項」編號，變更「款」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權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前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三-五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 二、<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 一、<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三、<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u>	
--	---	--

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款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到第五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本項(1)、(2)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用權資產。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七項至第八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十三項至十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本條第七項到第十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七項至第十二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前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	
--	--	--

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1)~(3)規定辦理。	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其他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及外匯換匯交易（Swap）。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2. 原則及策略 (1)避險性操作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準，本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為限。 (2)交易性操作 基於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策略，提報權責單位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1)財會單位 A.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依據。 B. 會計單位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定期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董事長。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2)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每筆交易均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財務單位得依需要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交易原則及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及外匯換匯交易（Swap）。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2. 原則及策略 (一) 避險性操作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準，本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為限。 (二) 交易性操作 基於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策略，提報權責單位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一) 財會單位 1. 交易人員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依據。 2. 會計單位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定期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董事長。 (4) 會計帳務處理。 (5)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二)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每筆交易均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取消「項」編號，變更「款」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擬訂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4. 績效評估要領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整體部位以本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準，本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關於避險性交易，未結清交易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管理 (1)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4. 績效評估要領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長。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整體部位以本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準，本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關於避險性交易，未結清交易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一)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二)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	--	--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於本辦法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由董事長或董事長以書面授權指定非交易流程相關之人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長或董事長以書面授權指定非交易流程相關之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於本辦法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由董事長或董事長以書面授權指定非交易流程相關之人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長。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長或董事長以書面授權指定非交易流程相關之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
--	--

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其他事項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2款、第五項第1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其他事項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2款、第五項第1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4.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第十三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資產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取消「項」，更「款」數，更「序」號，更「表」式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u>項規定辦理。 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準則。 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u>項規定辦理。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準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爲之。	
--	--	--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到<u>第五項及第八項</u>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到第七項及<u>前項</u>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第一款(1)~(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u>三</u>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u>前五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三</u>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u>國內</u>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取消「項」編號，變更「款」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7.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八條、生效及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生效及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款」序號數字表示方式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民國一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民國一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內容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總額則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總額則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本處理準則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總額則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總額則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本處理準則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及計息方式。 5.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本條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處理準則</u>」修正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1.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徵信及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及定期追蹤事項至少應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1.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徵信及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及定期追蹤事項至少應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同上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資金貸與金額之合理性。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保全：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款人所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其他擔保品，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或質押設定，擔保品中除土地、有價證券及智慧財產權外，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為原則，保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之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定貸放條件符合。 (2)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3)債務人提供之擔保品應不定期盤點並由非負責資金貸與作業之人員保管。 4.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符合本準則第三條規定之限額為限。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資金貸與金額之合理性。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保全：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款人所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其他擔保品，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或質押設定，擔保品中除土地、有價證券及智慧財產權外，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為原則，保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之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定貸放條件符合。 (2)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3)債務人提供之擔保品應不定期盤點並由非負責資金貸與作業之人員保管。 4.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符合本準則第三條規定之限額為限。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內部控制：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	第七條、內部控制：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	同上

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抵押或擔保品及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是否超限和對象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抵押或擔保品及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是否超限和對象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通知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相關書面通知準用監察人之規定。</u>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相關改善計畫準用監察人之規定。</u>	
第九條、其他事項 1.本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資金貸與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處理準則」，並應依其所定之處理準則辦理。 4.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5.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其他事項 1.本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資金貸與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處理準則」，並應依其所定之處理準則辦理。 4.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5.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同上
第十條、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第十條、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u>	同上

錄。	<u>載明。</u> <u>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u>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u>	修訂時間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內容說明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2. 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述一定額度業於本公司所定之「核決權限表」中規範之。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2. 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述一定額度業於本公司所定之「核決權限表」中規範之。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六條、背書保證及審查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審查項目包括： (1) 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背書保證額度。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第六條、背書保證及審查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審查項目包括： (1) 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背書保證額度。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同上

(5)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2. 本公司財務單位將前款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於本處理準則第五條所定額度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抵押或擔保品及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適當保管。 4. 財務單位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本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 6.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7.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之抵押或擔保品應由非負責背書保證作業之人員保管，並不定期盤點及與備忘錄核對；若有差異應即查明原因並作適當處理，上述執行結果應經權責主管複核。 8. 經定期追蹤若發現背書保證對象財務狀況、營業情形及償債能力顯示有問題，抵押或擔保品價值過重大變化時，應擬訂因應措施交權責主管核准。 9.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準則規定而嗣後不符合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準則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2. 本公司財務單位將前款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於本處理準則第五條所定額度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抵押或擔保品及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適當保管。 4. 財務單位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本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 6.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7. 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之抵押或擔保品應由非負責背書保證作業之人員保管，並不定期盤點及與備忘錄核對；若有差異應即查明原因並作適當處理，上述執行結果應經權責主管複核。 8. 經定期追蹤若發現背書保證對象財務狀況、營業情形及償債能力顯示有問題，抵押或擔保品價值過重大變化時，應擬訂因應措施交權責主管核准。 9.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準則規定而嗣後不符合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準則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相關改善計畫準用監察人之規定。</u>	
第八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相關書面通知準用監察人之規定。</u>	同上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	同上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同上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二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二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民國二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u>	修訂時間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內容說明
第三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 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竣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u>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正
第十條 前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前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u>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u>	增列修正日期